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亮搞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亮搞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蕭亮搞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而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而本院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受刑人復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3、5至8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4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

01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，從而聲請人向本院為本件
02 聲請，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、所犯
04 罪名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等情，暨本
05 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定刑意見迄未獲回覆，已予其表達意
06 見之機會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另受刑人於附表中原
07 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而
08 不得易科罰金，依上述說明，本院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
09 準之諭知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11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周豫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